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消息 委任外部顧問

本公告乃由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和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外部顧問

鑒於本公司在該公告中所描述的目前面臨的挑戰，本公司認為應為其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即時探尋目前境外債務狀況的全面解決方案（「全面解決方案」），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和未來發展。

為進一步與境外債權人接觸，以就全面解決方案進行透明的對話，本公司已委任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以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法律顧問。本公司將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境外債權人，同時將持續與境外債權人溝通，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緩解目前的流動性問題。

本公司的境外債權人可就全面解決方案的進展聯絡其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的聯絡代表（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 財務顧問：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  
電郵：project\_csc@alvarezandmarsal.com

##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郵：dlcsc@linklaters.com

本公司重申，我們有決心實現一個全面解決方案，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維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境外債權人。本公司期待與境外債權人交流和合作，並呼籲境外債權人給予耐心、理解和支持，與本公司同心協力，尋求全面解決方案，克服困難。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項的進展，持續評估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針對境外債務問題實施任何全面解決方案將受到眾多無法由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影響。由於無法保證任何全面解決方案將會順利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疇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